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來本市觀光，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為推廣及鼓勵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辦理觀光相關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之觀光活動。 二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主題活動。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補助的活動類型。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申請。明定不予受理申請補助之情形。

申請：

- 一 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計畫。以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者，亦同。
 - 二 申請者於上年度有前案逾期未結或接獲補助卻未依案執行。
 - 三 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活動計畫。
 - 四 同一期申請多案。
 - 五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但延續性企劃提案，不在此限。
 - 六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及委員會之人數與任期。

機關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委員任期一年。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經評審委員會評審決議給予補助者，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定之，最高不得逾觀光活動所需必要合理費用二分之一。

第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受理二次補助申請，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收件日期為每年度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受理收件日期為每年度六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

明定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評審時併同定之及補助上限。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次數及採事前審查方式。

明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及企劃書內容規範。

三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申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企劃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規劃。

二 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

三 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

四 執行單位及人員過去實績經驗。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主管機關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申請者應於複審時，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到場簡報。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竣後，由主管機關公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以期補助管道公開透明化。

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十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活動具獨特創意與前瞻性。
- 二 整體活動目標具有成為例行性活動之企圖，並成為本市特色表現之重大成果。
- 三 觀光宣傳推廣計畫之創意性，及至外縣市或國際上行銷之多元性。
- 四 整體觀光配套措施之完整性。
- 五 活動企劃之經濟效益。
- 六 活動規劃融和本市地方特色。
- 七 執行團隊之執行力。

前項所列順序，不作為評審成績先後之標準。

第十一條 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採事前撥付、活動結束後撥付或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

明定案件審查之重點及依循之審查原則。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款之撥款及核銷方式與受補助者應檢具核銷之文件。

內，檢附各項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或核銷。

第十二條 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函報變更以一次為限。

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研討會因故取消或無法履行者，應於事前通知主管機關廢止補助。但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瞭解受補助者之實施成效，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鑑或實地訪視；其評鑑結果得列入爾後核予補助或減少補助之參考。

- 一、明定受補助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惟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 二、另明定因故無法依據計畫執行之處理方式，並賦予主管機關進行評鑑之權利。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並將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或本府建置之觀光旅遊網相關訊息納入。

第十四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管機關享有上述權利。

第十五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明定受補助者，應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並將本府相關訊息納入活動宣傳。

明定本辦法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於辦理宣傳活動時得無償使用。

明定核准補助處分得附加附款，載明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之情事，及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之處理方式。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
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四、拒絕接受評鑑與考核或查核。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期限。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行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仍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之文字內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訂立相關書表。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